

內政部移民署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

111 年 12 月 28 日 台內人字第 11103226663 號函核定

-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單位依勤務表排定勤業務之服勤人員：
 - (一)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
 - (二)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所屬收容所。
 - (三)國境事務大隊所屬機場或港口隊。
 - (四)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協管科及移民資訊組資訊服務科。
- 三、服勤人員應依勤務表排定時間服勤，服勤時數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為原則。

各單位為因應勤業務需要，得編排超時服勤時數。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項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 四、執行下列勤業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第一項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第二項十二小時限制，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九十小時，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
 - (一)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 (二)執行二十四小時營運機場或港口之國境勤業務。
 - (三)為偵查犯罪、調查違法違規案件或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之專勤或國境勤務。
 - (四)執行追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或在臺行方不明之外來人口等緊急或重大突發之專勤或國境勤務。
 - (五)執行經內政部指派之勤業務。
- 五、服勤人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單位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因勤業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離島地區之服勤人員得集中休息日數。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由各服務單位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

- 六、 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執行第四點勤業務之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 七、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本要點得視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等情形滾動修正。